# 关于组织申报2021-2022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（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）项目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省转型综改示范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力打造创新生态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，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，根据《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42号），现将凝练形成的2021-2022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（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）申请项目予以发布，请根据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支持方向**

本批发布支持方向43个（详见附件），包括支持“碳达峰碳中和”、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”两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与示范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、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是产学研联合共同体。牵头单位须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（包括中央驻晋企事业单位）；有稳定、高素质的研究和管理团队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技术基础和设备条件；有配套资金保障和良好的信誉；优先支持由企业牵头、具有创新平台的联合共同体承担项目。

2、项目申请单位包含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，是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，应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的责任。

3、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享有技术路线决策权、科研计划执行权、科研人员聘用权、经费支配权等科研自主权，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；鼓励青年科技人才、女性科技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、在岗或在聘人员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具有组织科技计划的成功经验，能将主要精力用于项目组织、协调与研究；其限项要求如下：同一年度限申报1项省科技计划项目；未有主持在研的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；未参与项目凝练论证工作；符合省科技计划其他限项要求。

4、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申请团队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产业化或应用转化目标明确，优先在我省特别是开发区应用转化；经费预算合理，配套资金落实有力，组织保障措施到位。

5、项目申请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信誉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项目参与人员未参与项目凝练论证工作。项目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。

6、所有申报材料的填写均应客观、真实，凡有弄虚作假、虚夸、伪造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单位将列入科研失信记录，承担一切后果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项目配套资金（包括申请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渠道资金等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列为配套资金）与申请引导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:1；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。项目立项后，引导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，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配套解决。

2、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，项目名称不得更改，申报时需覆盖全部研究内容；技术指标不能减少且不得低于通知要求，鼓励高于现有指标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3、项目申报请认真查阅并严格按照《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42号）、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相关管理办法等执行。

4、项目申请单位应提前准备PPT汇报材料，以备进一步评审需要。进入答辩环节项目，届时会电话通知，不再预留准备PPT的时间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、《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；

2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3、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，在职、在岗或在聘证明（在聘证明需明确受聘期限）；

4、项目申请单位既往业绩证明；与申报项目相关的、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、知识产权约定，协议有效期限能满足项目实施；

5、项目申请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（高等院校或特殊类型单位除外），配套资金相关证明及配套资金承诺书；

6、科技查新报告；

7、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。

**五、申报受理程序、时间**

项目申报需经网络申报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。

网络申报通过“山西省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（系统）”（网址：https://kjpt.kj15331.com:8443/stpmmp/）进行。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。本计划采用常态化申报与集中申报相结合的方式，第一批受理网上填报申报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17：00，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17：00。

网络申报成功后，项目申请单位将生成的书面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、按顺序将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简装成册（一式5份）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申报组织单位，由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、签字盖章，并出具所推荐申报项目清单（电子版一份，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）后集中报送至指定地点。

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项目组织单位进行申报，已获得其他财政支持的项目、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。不受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。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项目申请单位和负责人。

**六、材料受理及服务电话**

1、业务咨询及纸质材料受理

山西省科技厅能源与节能环保科技处

地点：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双创基地A座1211

联系人：张杰  李兴阔

联系电话：0351-4043057  2029629

2、网络申报技术支持

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志文

联系电话：0351-7228612  13099052356  13099052365

项目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特殊情况或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附件：[2021-2022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（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）申请项目信息](http://kjt.shanxi.gov.cn/u/cms/www/202110/18115435ue7o.doc)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10月11日